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敖汉旗长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省通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胜镇齐家窝铺村断头路项目
- 2、作业地点：敖汉旗长胜镇
- 3、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4、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工。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80069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整）。

2、进场施工后，按中标价的 20% 拨付资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发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拨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项目工程，保修期满工程无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拨付给乙方。

### 三、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在确保甲方及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果本合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格”标准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不予结算本项目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所有产生的一切工程

项目施工费用。

2、乙方在项目施工时必须坚持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如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到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积极参与竣工验收。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约定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项目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保修期时间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计算。

5、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项目，乙方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甲、乙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进行移交，因返工或修理补做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视同工期延误。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工程的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项目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 四、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现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②不可抗力因素；
- ③双方代表另行约定或甲方代表予以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不予报告的，视为未发生延误工期的情形；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五、合同变更、解除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和内容、标准等），因乙方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通知监理及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业主签字批准后实施。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甲方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 ②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应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因甲方无故托付劳务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的劳务作业任务，不得再进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一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4、双方违约事宜均以书面通知或函件为准。

## 七、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争议发生后，除非出现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③管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八、不可抗力

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塌方等客观情况，本合同允许变更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等事项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用于施工的甲方供材料和甲方的设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机具、设备、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验收的工序、分项工程等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毕劳务价款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印章）敖汉旗长胜镇

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4月1日

乙方：（印章）河南省通达市政建设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4月1日